

高墙内的女管教——曾玲霞

■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曹小花

高墙铁门，威严而神秘，门外的人总会对门里的在押人员和管教民警产生兴趣。

管教民警曾玲霞本来是一名刑警，2009年度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去年6月底调到市看守所管教一中队任指导员，主要负责女子监区。



曾玲霞正在与在押人员谈心，她手上拿着的是她们自行编印的刊物《新生》。

因此，她们在女子监区里办起了杂志和手抄报。

今年1月，手抄报和《新生》第一期出版，内容包括诗歌、散文、图画。曾玲霞说，内容全部是女在押人员们的作品，原汁原味，我们完全没有润色。

《新生》里有一首叫《悔》的诗：残冬冷月雪未飞，端看囚女泪洒衣。有多悔来有多恨，思母想儿盼回归。不怨天来不怨地，只怨自己做是非。触犯法律该受罪，余刑期内忆别离。所长谆谆来教诲，感人心灵感人肺……

这首诗出自52岁的在押人员张某。她因为容留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去年5月入所。刚开始，张某始终不肯相信自己犯了罪，深感委屈，加上年龄大，身体不好，因此情绪非常低落。

曾玲霞主动找张某谈话，了解其真实想法，讲明法律常识，经过多次谈话，曾玲霞觉得张某是一个对自身要求比较高，很有责任心的人，所以就安排让她当值日员。

这使张某深受感动，从此改过自新。小学都没有毕业的她，主动向管教民警提出看书学习，业余时间经常练字、写诗歌。

26岁的雷某家境贫困，曾到一家工厂上班。不料老板欠

薪，雷某私下搬走了工厂的一些设备，用来抵充工资，以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

刚进看守所，雷某非常自卑，整天躲在监室角落里，默默不语，用刘海挡住眼睛，不敢抬头看人，经常躲在角落里偷偷哭泣。

曾玲霞注意到了雷某的举动。第一件事就是让雷某剪短刘海，后来还让雷某当上了第二值日员，以此激励她树立信心。

了解到雷某的父亲已经去世，家境贫困。女管教把她的家庭情况告诉了同监室的在押人员，感召之下，同监室在押人员主动发起了帮困救助活动，条件较好的在押人员纷纷伸出援手，并委托看守所领导和女管教在春节前将3000元爱心款送到雷某家人手中。

曾玲霞说，每次看到服刑人员刑满释放走出看守所大门时，她总会希望她们永远不要再来。每次收到曾经的服刑人员给她写来的感谢信时，她内心是充满了一种工作成就感，虽然心很累，但值得。

今年2月1日，浙江省公安厅发布表彰文件，曾玲霞负责的瑞安市看守所女子监区被评为全省公安监管系统教育感化示范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摘要)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实施社区矫正，将社区矫正人员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人民法院对符合社区矫正适用条件的被告人、罪犯依法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决定。

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重新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社区矫正机构的组织指导下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矫正人员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等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社区矫正。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调查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评估。

第六条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或者离开监所之日起十日内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并告知其三日内到指定的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查找，并通报决定机关。

第十三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

社区矫正人员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确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在七日以内的，应当报经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返回居住地时，应当立即向司法所报告。社区矫正人员离开所居住市、县(旗)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四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区、旗)。

社区矫正人员因居所变化确需变更居住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征求社区矫正人员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到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

第二十三条 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警告，并出具书面决定：

(一)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二)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居住地变更规定的；(三)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四)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无正当理由

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就医以外的社会活动且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五)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的；(六)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社区矫正人员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依法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提请同级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公安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五条 缓刑、假释的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向原裁判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

(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严重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四)受到司法行政机关三次警告仍不改正的；(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批准、决定机关提出收监执行的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批准、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一)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二)未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擅自离开居住的市、县(旗)，经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的；(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四)受到司法行政机关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五)保外就医期间未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警告拒不改正的；(六)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满的；(七)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又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八)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条 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期满，司法所应当组织解除社区矫正宣告。宣告由司法所工作人员主持，按照规定程序公开进行。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区矫正人员发放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并书面通知决定机关，同时抄送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刑期届满的，由监狱、看守所依法为其办理刑满释放手续。

第三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司法行政机关配合公安机关，监督其遵守刑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及时掌握有关信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可以自愿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心理辅导、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活动。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之前发布的有关社区矫正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社会治安曝光台 ⑬

小区安防不到位 居民住户反映大

近几个月来，锦湖西河小区接连发生刑事案件，经公安机关、锦湖街道综治办对小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物业公司对小区安防管理工作还存在一定问题。

一、小区保安岗位责任制未落实到位，治安岗亭和监控

无保安人员24小时值守，存在脱岗现象。

二、保安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散漫。

三、小区刑事案件多发，居民住户对物业管理不满意。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市综治办、公安机关已经要求小区所

在的物业公司进行限期整改；要求我市各物业公司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切实加强落实好安防工作，减少刑事案件发生。同时呼吁小区住户去除“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积极参与到小区治安防范工作中去。